

(上接B055版)

(三)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高级 管 理 人 员 构 成 情 况

1. 董 事 会 构 成

公 司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由 9 名 董 事 构 成 ， 分 别 为 董 长 马 斌 先 生 、 董 事 张 鑫 鑫 先 生 、 吴 隼 女 士 、 金 玲 女 士 、 金 书 渊 先 生 、 吕 廷 宝 先 生 、 独 立 董 事 徐 利 先 生 、Peter Paul Mantz 先 生 、 石 维 嘉 先 生 。

2. 监 事 会 构 成

公 司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由 3 名 监 事 构 成 ， 分 别 为 监 事 会 主 席 蒋 蓉 蓉 女 士 、 职 工 监 事 朱 亚 先 生 、 监 事 尹 亚 楠 女 士 。

3.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构 成

公 司 现 任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8 人 ， 分 别 为 马 斌 先 生 、 吴 隼 女 士 、 张 鑫 鑫 先 生 、 金 玲 女 士 、 张 文 斌 先 生 、 陈 新 浩 先 生 、 韩 美 女 士 、 张 林 军 先 生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 理 人 员、核 心 技 术 人 员 的 积 极 性，有效 将 股 东 利 益、公 司 利 益 和 员 工 利 益 结 合 在 一 起，促 进 各 方 共 同 关 注 公 司 的 长 远 发 展，在 充 分 保 障 股 东 利 益 的 前 提 下，按 照 收 益 与 贡 献 对 等 的 原 则，本 激 励 计 划 依 据《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法》（以 下 简 称 《公 司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法》（以 下 简 称 《证 券 法》）《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规 则》（以 下 简 称 《上 市 规 则》）《上 市 公 司 股 权 激 励 管 理 办 法》（以 下 简 称 《管 理 办 法》）《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公 司 自 律 监 管 指 南 第 二 号——业 务 办 理》（以 下 简 称 《业 务 办 理 指 南》）和 其 他 有 关 法 律 法 规、规 范 性 文 件 及《江 苏 神 马 电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以 下 简 称 《公 司 章 程》）制 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 激 励 计 划 采 取 的 激 励 工 具 为 限 制 性 股 票，股 票 来 源 为 公 司 从 二 级 市 场 回 购 的 公 司 股 普 通 股 161.05 万 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 激 励 计 划 拟 向 激 励 对 象 授 予 161.05 万 股 限 制 性 股 票，约 占 本 激 励 计 划 告 告 时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4326.23 万 股 的 3.7%，其中 首 次 授 予 128.84 万 股 限 制 性 股 票，约 占 本 激 励 计 划 告 告 时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4326.23 万 股 的 3.00%，约 占 本 激 励 计 划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总 数 的 80%；预 留 132.21 万 股 限 制 性 股 票，约 占 本 激 励 计 划 告 告 时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4326.23 万 股 的 3.07%，约 占 本 激 励 计 划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总 数 的 20%。

截 至 本 激 励 计 划 草 案 公 告 日，公 司 全 部 有 效 期 内 的 股 权 激 励 计 划 授 予 标 的 股 票 总 数 累 计 未 超 过 本 激 励 计 划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时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的 10%。本 激 励 计 划 中 任 何 一 名 激 励 对 象 授 出 全 部 有 效 期 内 的 股 权 激 励 计 划 获 授 的 公 司 股 票 数 量 累 计 未 超 过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的 1.00%。在本 激 励 计 划 草 案 公 告 当 日 至 激 励 对 象 完 成 限 制 性 股 票 登 记 票 面 时，若 公 司 发 生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派 发 股 票 红 利、股 份 拆 分 回 购 股 本、配 股 等 行 为，限 制 性 股 票 的 授 予 数 量 将 根 据 本 激 励 计 划 相 关 规 定 予 以 相 应 的 调 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 激 励 计 划 激 励 对 象 根 据 《公 司 法》《证 券 法》《管 理 办 法》《业 务 办 理 指 南》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规 范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章 程》的 相 关 规 定，结 合 公 司 实 际 情 况 而 确 定。

本 激 励 计 划 的 激 励 对 象 不 存 在 《管 理 办 法》第 八 条 规 定 的 不 得 成 为 激 励 对 象 的 下 列 情 形：

- (1) 最近 12 个月 内 被 证 券 交 易 所 认 定 为 不 适 当 人 选；
- (2) 最近 12 个月 内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认 定 为 不 适 当 人 选；
- (3) 最近 12 个月 内 因 重 大 法 律 违 规 行 为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行 政 处 罚 或 者 采 取 市 场 禁 入 措 施；

- (4) 具 有 《公 司 法》规 定 的 不 得 担 任 公 司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情 形 的；
- (5)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参 与 上 市 公 司 股 权 激 励 的；
- (6)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 激 励 计 划 首 次 授 予 激 励 对 象 均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公 司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核 心 管 理 人 员、核 心 技 术 人 员 不 包 括 独 立 董 事、监 事 及 单 独 合 计 持 有 公 司 5%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配 偶、父 母、子 女。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 激 励 计 划 首 次 授 予 的 激 励 对 象 共 计 15 人，为 高 级 管 理 人 员、核 心 管 理 人 员、核 心 技 术 人 员。本 激 励 计 划 的 激 励 对 象 不 包 括 独 立 董 事、监 事 及 单 独 合 计 持 有 公 司 5%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配 偶、父 母、子 女。

本 激 励 计 划 授 予 的 激 励 对 象 中，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必 须 经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选 举 或 董 事 会 聘 任 或 公 司 经 营 管 理 层 聘 任。所 有 激 励 对 象 必 须 在 公 司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时 和 本 激 励 计 划 告 告 日 之 前 经 考 核 期 内 与 公 司 或 其 子 公 司 存 在 聘 用 或 劳 动 关 系。

预 留 授 予 部 分 的 激 励 对 象 由 本 激 励 计 划 经 股 东 大 会 议 议 通 过 后 12 个月 内 确 定，经 董 事 会 提 出、监 事 会 发 表 明 确 意 见，律 师 发 表 专 业 意 见 并 出 具 法 律 意 见 书 后，公 司 在 指 定 网 站 按 要 求 及 时 准 确 披 露 当 次 激 励 对 象 相 关 信 息。超 过 上 述 12 个 月 未 明 确 激 励 对 象 的，预 留 权 益 失 效。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 激 励 计 划 经 董 事 会 议 议 通 过 后，公 司 将 在 内 部 公 示 激 励 对 象 的 姓 名 和 职 务，公 示 期 不 少 于 10 天。
2. 公 司 监 事 会 将 对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进 行 核 查，充 分 听 取 公 示 意 见，并 在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授 予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前 日 披 露 监 事 会 对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的 核 查 意 见 及 公 示 情 况 的 说 明。经 公 司 董 事 会 调 整 的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亦 应 经 公 司 董 事 会 核 实。

(四)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 激 励 计 划 授 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在 各 激 励 对 象 间 的 分 配 情 况 如 下 表 所 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斌	集团董事长、财务总监	39.16	24.31%	0.09%
2	张奕	董事会秘书	7.39	4.60%	0.02%
3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13人)		82.29	51.10%	0.19%
	首次授予合计		128.84	80.00%	0.30%
	预留合计		32.21	20.00%	0.07%
	合计		161.05	100.00%	0.37%

注：1) 上述 任 何 一 名 激 励 对 象 通 过 本 计 划 授 权 的 公 司 股 票 均 未 超 过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的 1.00%，公 司 全 部 有 效 的 激 励 计 划 所 授 予 的 标 的 股 票 总 数 累 计 不 超 过 公 司 股 本 总 额 的 10%。

- 2) 本 激 励 计 划 的 激 励 对 象 不 包 括 独 立 董 事、监 事、单 独 合 计 持 有 公 司 5%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 及 上 市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配 偶、父 母、子 女。
- 3) 预 留 授 予 部 分 的 激 励 对 象 由 本 激 励 计 划 经 股 东 大 会 议 议 通 过 后 12 个月 内 确 定，经 董 事 会 提 出、监 事 会 发 表 明 确 意 见，律 师 发 表 专 业 意 见 并 出 具 法 律 意 见 书 后，公 司 在 指 定 网 站 按 要 求 及 时 准 确 披 露 当 次 激 励 对 象 相 关 信 息。超 过 上 述 12 个 月 未 明 确 激 励 对 象 的，预 留 权 益 失 效。

4) 以上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安排****(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 激 励 计 划 有 效 期 为 限 制 性 股 票 首 次 登 记 完 成 之 日 起 至 所 有 限 制 性 股 票 解 除 限 售 或 回 购 注 销 完 毕 之 日 止，最 长 不 超 过 120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 制 性 股 票 计 划 的 授 予 日 在 限 制 性 股 票 计 划 经 股 东 大 会 议 议 通 过 后 由 董 事 会 确 定。董 事 会 确 定 在 股 东 大 会 通 过 后 60 日 内 授 出 限 制 性 股 票 并 完 成 登 记、公 告 等 相 关 程 序，若 未 能 在 60 日 内 完 成 上 述 工 作，应 当 及 时 披 露 不 能 完 成 的 原 因，将 终 止 实 施 限 制 性 股 票 计 划，未 授 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失 效。根 据《管 理 办 法》规 定 上 市 公 司 不 得 授 出 权 益 的 期 间 不 计 算 在 60 日 内。

授 予 日 必 须 为 交 易 日，且 不 得 为 下 列 日 期：

1. 公 司 年 度 报 告、半 年 度 报 告 公 告 前 五 日 内，因 特 殊 原 因 推 迟 公 告 日 的，自 原 预 约 公 告 日 前 五 日 起 算，直 至 公 告 前 一 日；
2. 公 司 季 度 报 告、业 绩 预 告、业 绩 快 报 公 告 前 五 日 内；
3. 自 可 能 对 公 司 股 价 及 其 行 生 品 种 交 易 价 格 产 生 较 大 影 响 的 重 大 事 件 发 生 之 日 或 者 人 进 入 决 策 程 序 之 日，至 该 决 策 结 束 之 日 内；
4.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规 定 的 其 他 期 间。

上 述“重 大 事 件”为 公 司 依 据 《上 市 规 则》的 规 定 应 当 披 露 的 交 易 或 其 他 重 大 事 件。所 有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作 为 被 激 励 对 象 在 限 制 性 股 票 授 予 前 6 个月 内 发 生 过 减 持 公 司 股 票 行 为，则 照 依《证 券 法》中 关 注 交 易 的 规 定 自 最 后 一 笔 减 持 交 易 之 日 起 往 后 6 个 月 授 予 其 限 制 性 股 票。

(三)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 激 励 计 划 首 次 授 予 及 预 留 授 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限 售 期 分 别 为 自 限 制 性 股 票 登 记 完 成 之 日 起 6 个月、8 个月、9 个月、1 0 8 个月，激 励 对 象 根 据 本 激 励 计 划 获 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在 解 除 限 售 前 不 得 转 让、用 于 担 购 或 还 贷 务。

限售期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除 本 激 励 计 划 有 约 束 之 外，在 上 述 约 束 期 内 任 何 一 名 解 除 限 售 但 未 申 请 解 除 限 售 的 该 期 限 制 性 股 票，由 公 司 回 购 注 销，回 购 价 格 为 授 予 价 格 加 上 银 行 同 期 存 款 利 息。

在 上 述 约 束 期 内 因 未 达 到 解 除 限 售 条 件 而 不 能 申 请 解 除 限 售 的 该 期 限 制 性 股 票，公 司 将 本 激 励 计 划 原 定 的 约 束 期 回 购 并 注 销 激 励 对 象 相 应 尚 未 解 除 限 售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对 象 获 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由 于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股 票 红 利、股 份 拆 分 回 购 取 得 的 股 份 同 时 解 除 限 售，不 得 在 二 级 市 场 转 让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转 让，该 等 股 份 的 解 除 限 售 与 限 制 性 股 票 解 除 限 售 期 相 同。若 公 司 对 尚 未 解 除 限 售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进 行 回 购 注 销，该 等 股 份 将 一 并 回 购 注 销。

(四)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禁售期

禁 售 期 是 指 对 激 励 对 象 解 除 限 售 后 所 获 票 进 行 售 出 限 制 的 时 间 段。本 激 励 计 划 的 限 售 规 定 按 照《公 司 法》《证 券 法》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规 范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章 程》执 行，包 括 但 不 限 于：

1. 激 励 对 象 为 公 司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在 其 任 职 期 间 每 年 转 让 的 股 票 不 得 超 过 其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的 25%，在 离 职 后 半 年 内，不 得 转 让 其 所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
2. 激 励 对 象 为 公 司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将 其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票 在 买 入 后 6 个月 内 卖 出，或 者 在 卖 出 后 6 个月 内 又 买 入，由 此 所 得 收 益 归 公 司 所 有，本 公 司 董 事 会 将 收 回 其 所 得 收 益；
3. 在 限 制 性 股 票 计 划 有 效 期 内，如 果 《公 司 法》《证 券 法》等 相 关 法 律、法 规、规 范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章 程》中 对 公 司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持 有 股 份 转 让 的 有 关 规 定 发 生 了 变 化，则 这 些 股 份 转 让 行 为 所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票 应 当 在 转 让 时 符 合 修 改 后 的 相 关 规 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 激 励 计 划 首 次 授 予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授 予 价 格 为 每 股 11.89 元，即 满 足 授 予 条 件 后，激 励 对 象 可 以 每 股 11.89 元 的 价 格 买 购 公 司 从 二 级 市 场 回 购 的 公 司 限 制 性 股 票。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 次 授 予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授 予 价 格 的 确 定 方 法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授 予 价 格 不 低 于 票 面 票 价，且 不 低 于 下 列 价 格 较 高 者：

- (1) 本 激 励 计 划 告 告 前 1 个 交 易 日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均 价（前 1 个 交 易 日 股 票 交 易 总 额/前 1 个 交 易 日 股 票 交 易 总 量）每 股 22.77 元 的 90%，为 每 股 11.89 元；
- (2) 本 激 励 计 划 告 告 前 120 个 交 易 日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均 价（前 120 个 交 易 日 股 票 交 易 总 额/前 120 个 交 易 日 股 票 交 易 总 量）每 股 22.23 元 的 90%，为 每 股 11.11 元。

2. 预 留 授 予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授 予 价 格 的 确 定 方 法

预 留 授 予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授 予 价 格 与 首 次 授 予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授 予 价 格 相 同，为 每 股 11.89 元。预 留 授 予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在 授 予 前 需 经 开 董 事 会 议 议 通 过 相 关 议 案，并 披 露 授 予 情 况。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 励 对 象 只 有 在 同 时 满 足 下 列 条 件 时，才 能 获 授 限 制 性 股 票，反 之，若 授 予 条 件 未 达 成，则 不 能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1. 公 司 未 发 生 如 下 任 一 情 形：
 - (1)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财 务 会 计 报 告 被 注 册 会 计 师 出 具 否 定 意 见 或 者 无 法 表 示 意 见 的 审 计 报 告；
 - (2)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财 务 报 告 内 部 控 制 被 注 册 会 计 师 出 具 否 定 意 见 或 者 无 法 表 示 意 见 的 审 计 报 告；
 - (3) 上 市 后 最 近 36 个月 内 出 现 过 未 按 法 律 法 规、《公 司 章 程》、公 开 承 诺 进 行 利 润 分 配 的 情 形；
 - (4)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实 行 股 权 激 励 的；
 - (5)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2. 激 励 对 象 未 发 生 如 下 任 一 情 形：
 - (1) 最 近 12 个月 内 被 证 券 交 易 所 认 定 为 不 适 当 人 选 的；
 - (2) 最近 12 个月 内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认 定 为 不 适 当 人 选 ；
 - (3) 最近 12 个月 内 因 重 大 法 律 违 规 行 为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行 政 处 罚 或 者 采 取 市 场 禁 入 措 施；
 - (4) 具 有 《公 司 法》规 定 的 不 得 担 任 公 司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情 形 的；

(5)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参 与 上 市 公 司 股 权 激 励 的；

(6)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 除 限 售 期 内，同 时 满 足 下 列 条 件 时，激 励 对 象 获 授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方 可 解 除 限 售

1. 公 司 未 发 生 如 下 任 一 情 形：

- (1)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财 务 会 计 报 告 被 注 册 会 计 师 出 具 否 定 意 见 或 者 无 法 表 示 意 见 的 审 计 报 告；
- (2) 最 近 一 个 会 计 年 度 财 务 报 告 内 部 控 制 被 注 册 会 计 师 出 具 否 定 意 见 或 者 无 法 表 示 意 见 的 审 计 报 告；
- (3) 上 市 后 最 近 36 个月 内 出 现 过 未 按 法 律 法 规、《公 司 章 程》、公 开 承 诺 进 行 利 润 分 配 的 情 形；
- (4)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实 行 股 权 激 励 的；
- (5)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2. 激 励 对 象 未 发 生 如 下 任 一 情 形：

- (1) 最近 12 个月 内 被 证 券 交 易 所 认 定 为 不 适 当 人 选 的；
- (2) 最近 12 个月 内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认 定 为 不 适 当 人 选 ；
- (3) 最近 12 个月 内 因 重 大 法 律 违 规 行 为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行 政 处 罚 或 者 采 取 市 场 禁 入 措 施；
- (4) 具 有 《公 司 法》规 定 的 不 得 担 任 公 司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情 形 的；

(5)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不 得 参 与 上 市 公 司 股 权 激 励 的；

(6)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公 司 发 生 上 述 任 一 条 定 情 形 之 一 的，本 计 划 即 告 终 止，所 有 激 励 对 象 获 授 但 尚 未 解 除 限 售 的 限 制 性 股 票 由 公 司 回 购 注 销，回 购 价 格 为 授 予 价 格 加 上 银 行 同 期 存 款 利 息